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
農業區為河川區)案計畫書

內 政 部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擬定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內政部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高雄縣政府水利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訖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95 年 1 月 13 日止。
	展 覽 地 點	高雄縣政府及高雄縣岡山鎮公所。
	刊 登	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及 30 日之少年中國晨報。
	公開說明會	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假高雄縣岡山鎮公所。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公開展覽期間計有 1 件人民團體陳情案。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30 次會會議照案通過。	

目 錄

一、計畫緣起	1
二、申請單位	1
三、法令依據	1
四、計畫區位及範圍	2
五、現況分析	4
六、變更理由	6
七、變更內容	6
八、實施進度及經費	12

圖 目 錄

圖一 計畫區位圖	2
圖二 岡山北機廠—大遼排水路都市計畫內容示意圖	3
圖三 大遼排水現況示意圖	5
圖四 變更位置示意圖	7
圖五 變更內容示意圖(一)	9
圖六 變更內容示意圖(二)	10

表 目 錄

表一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8
表二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11
表三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12

一、計畫緣起

高雄捷運紅橘線全長約 42.7 公里，已於 90 年 10 月 30 日開工，其中大遼排水行經之岡山北機廠原為淹水區，未來機廠填土後勢必無法提供原有貯蓄雨水功能，地表逕流將排擠到鄰近地區，再者，機廠四周設置導水明溝，改變集流時間，使得下游排水主幹渠水位提高後，導致地方排水無法順利排入，亦將造成地區淹水現象。

因此，區域排水之順暢與否對高雄捷運岡山北機廠之影響極鉅。為避免未來高雄捷運系統遭受洪澇之災，高雄縣政府正積極針對大遼排水進行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以根本解決長期以來的嚴重淹水的問題，未來大遼排水整治完成後，將可根本解決岡山鎮大遼里、劉厝里及白米里等村落社區及北機廠興建工程用地範圍週邊之排水問題。

本次變更係配合「大遼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之規劃成果，並依據經濟部及內政部聯署函頒針對行水區土地分區劃定原則，將河川治理線範圍內土地統一變更為「河川區」，俾利後續用地取得及整治相關工程作業之進行。其中本次欲變更之大遼排水係屬於典寶溪流域，其大遼排水為典寶溪水系中之最大支線排水，自東向西貫穿北機廠用地，起點自高速公路橋，西向至梓官鄉匯入典寶溪止，沿線分別經過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岡山都市計畫、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以及梓官都市計畫等四處都市計畫地區。

二、申請單位

高雄縣政府水利局。

三、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四、計畫區位及範圍

大遼排水自高速公路橋起至宜宏橋附近與石螺潭排水匯合注入典寶溪，全長約 6,190 公尺，沿途行經之都市計畫區計有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岡山都市計畫、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梓官都市計畫，本次變更範圍係位於大遼排水上游段自高速公路起經過「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農業區範圍，行經岡山北機廠至與「岡山都市計畫」交界處，計畫區位詳圖 1 所示。針對大遼排水線內容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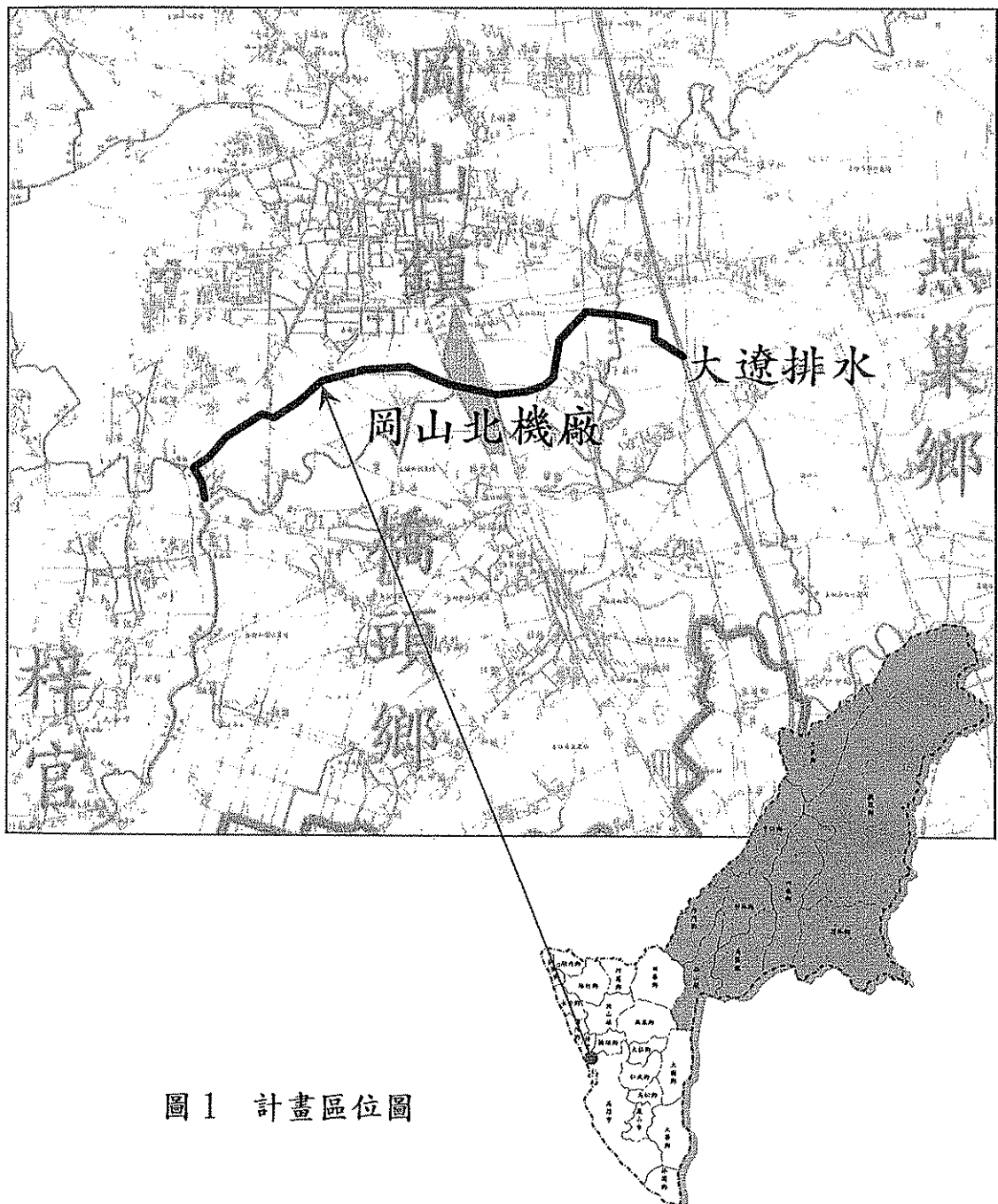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區位圖

大遼排水貫穿北機廠，上游段自高速公路起經過「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其次經過「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農業區，西向自友情路民生橋進入「岡山都市計畫」農業區，並轉南向於崙子頂路大明橋進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農業區，接著西行經過縱貫鐵路後進入岡山北機廠，並以林頭橋穿越台一號省道，沿途經過公十八用地後，再沿著「岡山都市計畫」與「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界線西行，在白米里附近進入非都市地區後於八勝橋附近匯入典寶溪出海，總計經過燕巢鄉、橋頭鄉、岡山鎮、梓官鄉4個鄉鎮及4個都市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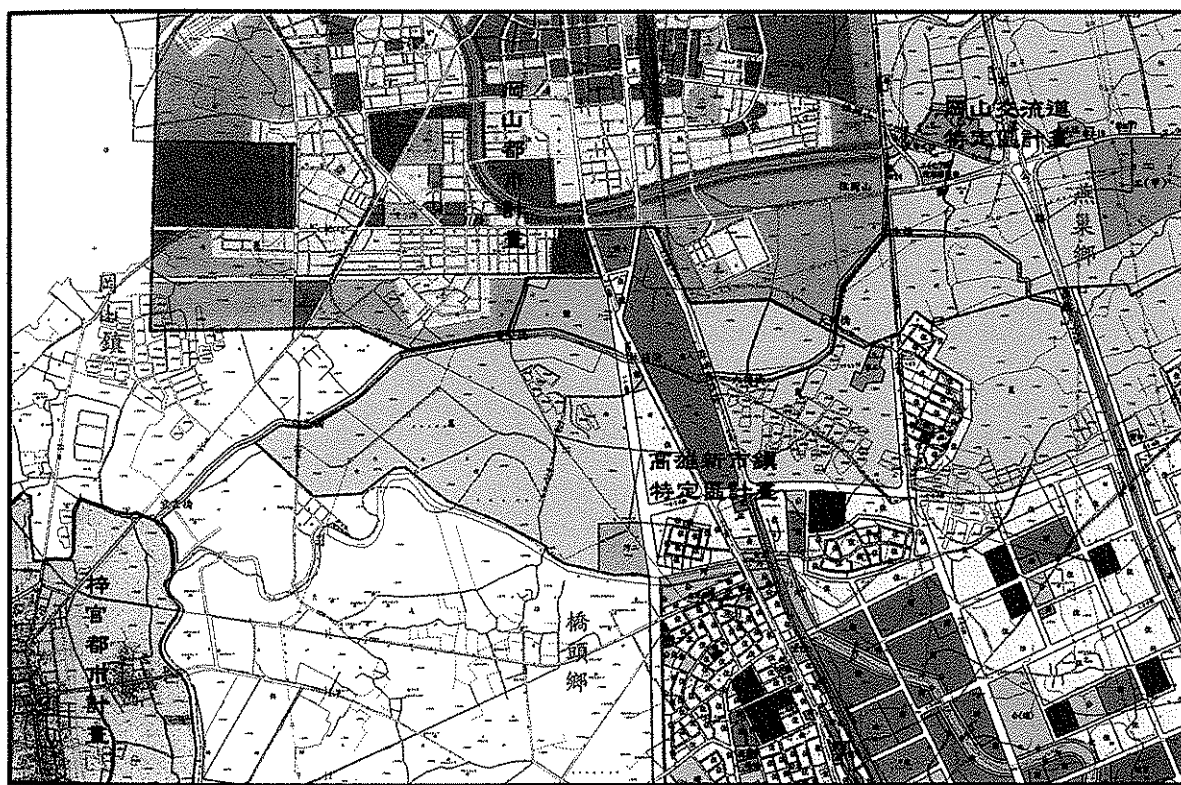


圖2 岡山北機廠—大遼排水路都市計畫內容示意圖

五、現況分析

大遼排水共有五條支流，包括石螺潭分線、劉厝分線、街尾崙分線、瓊林分線及吊雞林排水等，歷年來之淹水區域主要為石螺潭排水沿岸及岡山交流道附近等地，主要道路包括 186 線、177 線及高 25 線等經常因淹水而中斷。

大遼排水為典寶溪之主要支線排水，集水區屬區域排水，發源於燕巢鄉東側山麓，迂迴向西流經高速公路、岡山鎮大遼里、劉厝里、白米里後折向南流，於宜宏橋附近與螺潭排水合注入典寶溪，全長約 13,230 公尺，本流域排水支線有瓊林排水、街尾崙排水、螺潭排水等三條，集流面積約 2,255 公頃。本排水路在規劃區內自高速公路以西屬低窪地區，因受典寶溪洪水迴流影響，淹水情況極為嚴重。

依其溝段現況可分為五段，茲由上游向下游描述如下：

- (一) 高速公路通水箱涵至友情路民生橋本段排水長度約 1,030 公尺，斷面頂寬約 3.50 公尺(含兩岸寬度約 6.20 公尺)，縣政府已整修南側護岸，其兩側為蔗園。
- (二) 友情路民生橋至大明橋本段排水長度 820 公尺，斷面頂寬約 18.50 公尺，縣政府已完成整修南側護岸，其兩岸大都為蔗園。
- (三) 大明橋至縱貫公路橋段本段排水長度約 1,290 公尺，斷面頂寬約 17.00 公尺，係未經改善之土明溝，沿岸為農地。
- (四) 縱貫公路至白米橋段本段排水長度約 2,070 公尺，斷面頂寬約 12.50 公尺(含兩岸寬 16.70 公尺)，沿岸地面高程較低，係未經改善之土明溝，台糖鐵橋前部分護岸已改善，每逢大雨淹水情況相當嚴重，白米橋重建斷面 $B \times H = 20.00 \text{ 公尺} \times 4.00 \text{ 公尺}$ ，沿岸為農地。
- (五) 白米橋至宜宏橋附近石螺潭排水匯入出口段本段排水長度約 1,250 公尺，斷面頂寬約 20.50 公尺，為未經改善之土明溝，沿岸為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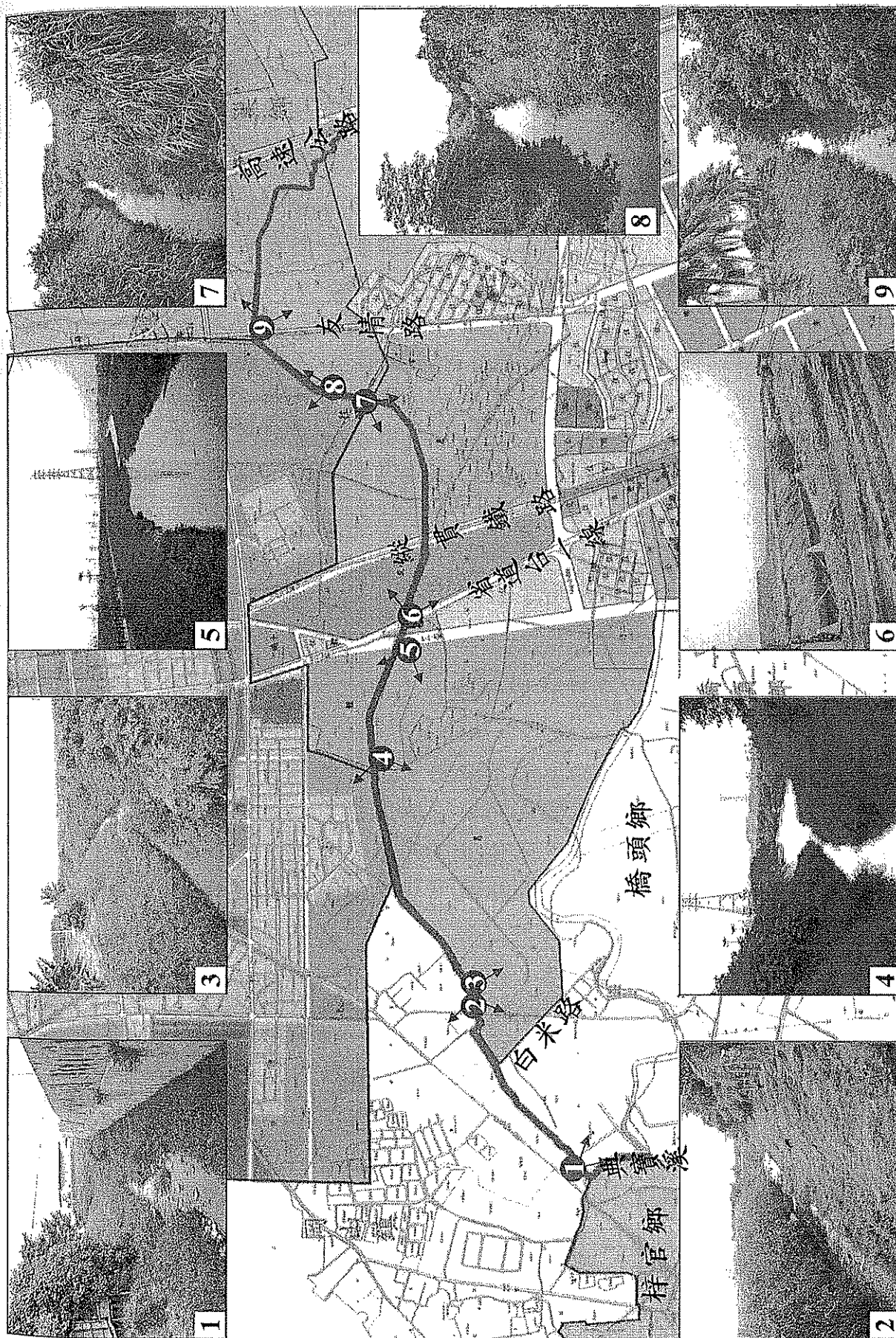


圖 3 大遼排水現況示意圖

六、變更理由

(一) 避免捷運機廠遭受洪澇之災及保障河道兩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依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民國九十二年「高雄捷運大寮主機廠、岡山北機廠與區域排水設施之必要性評估說明書」提到，捷運機廠功能為負責捷運車輛之維修與保養，兩座機廠內亦各設置有一座捷運車站，捷運對於車站防洪均有一定標準之要求，而且機廠之排水端賴既有之區域排水系統，因此區域排水之順暢與否對高雄捷運大寮主機廠與岡山北機廠之影響極鉅。為避免未來高雄捷運系統遭受洪澇之災，實須配合進行區域排水改善工作方能根本解決長期以來的嚴重淹水的問題，故區域排水設施之整治對高雄捷運而言確實具有其必要性。本次欲變更之大遼排水係屬於典寶溪流域，其大遼排水為典寶溪水系中之最大支線排水，自東向西貫穿北機廠用地，未來大遼排水整治完成後，將可根本解決岡山鎮大遼里、劉厝里及白米里等村落社區及北機廠興建工程用地範圍週邊之排水問題。

(二) 配合「大遼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設計成果及後續用地取得之需要

為有效改善大遼排水系統之洪氾，並隨高雄捷運岡山北機廠設立後排放量之增加等環境變遷因素，故高雄縣政府亦積極進行「大遼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以維護河道兩岸居民之生命財產之安全。為便於後續整治工程用地取得作業，故實有變更為河川區之迫切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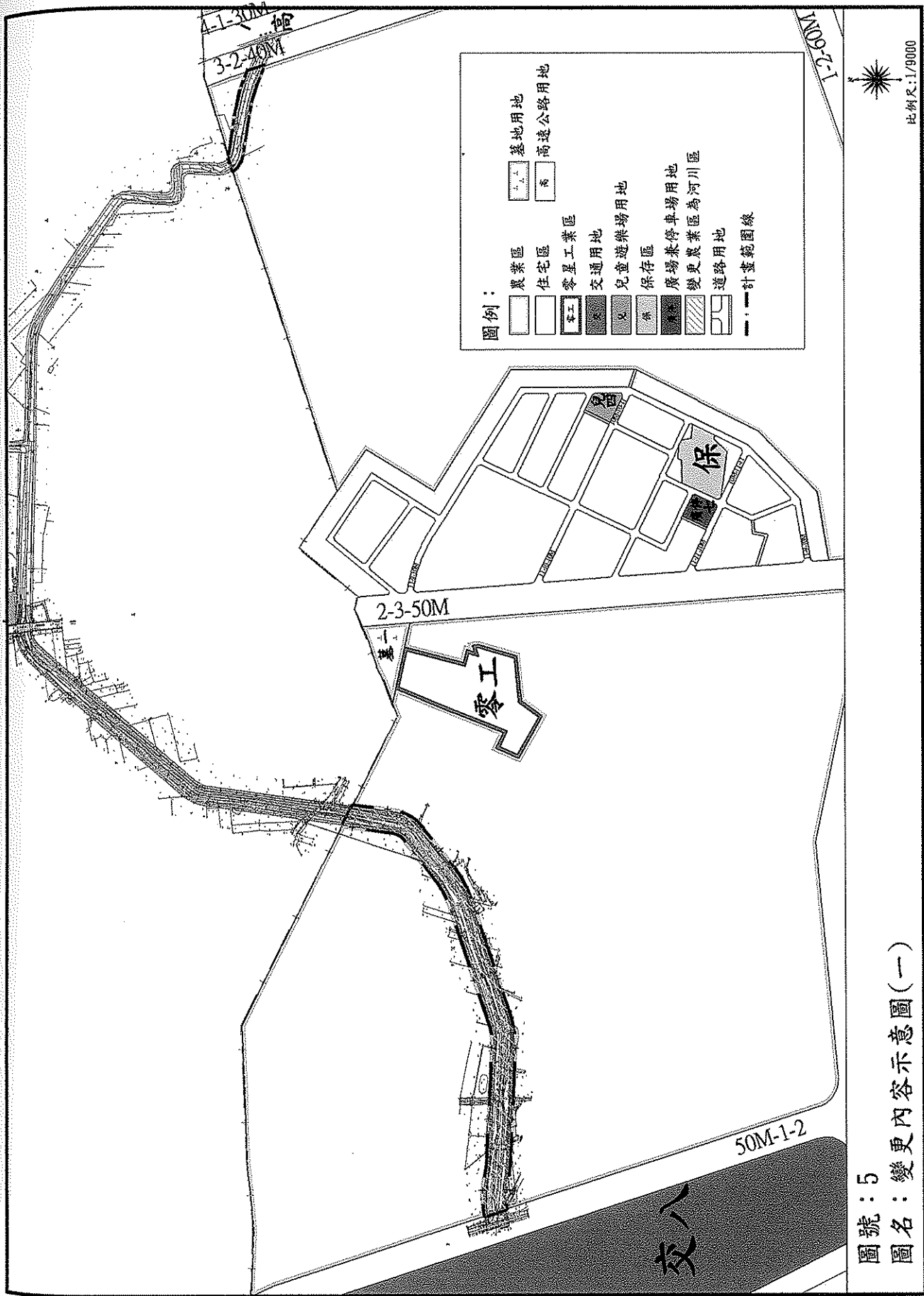
七、變更內容

本變更案主要為大遼排水中、上游部份，分別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之北側，依「大遼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成果，將河川治理線範圍內統一變更為河川區，其中於岡山北機廠西側之大遼排水(林頭橋至寶公橋段)係於「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為河川區)案」變更完成，本案延續上述排水幹線，將其餘中、上游屬大遼排水部分一併變更為河川區，變更面積為 41,066 m²，變更區位詳圖 4 所示，變更內容詳表 1、圖 5 及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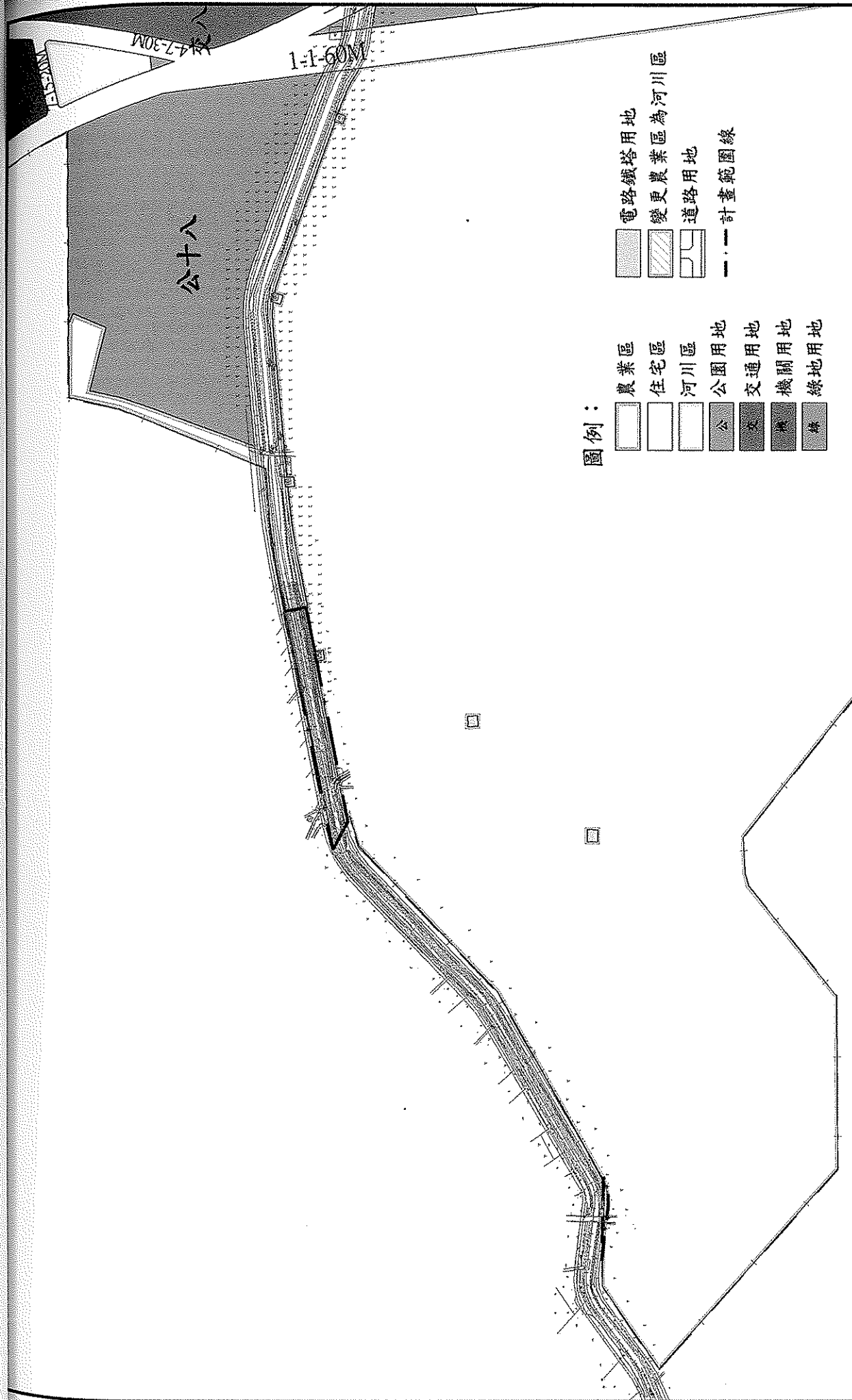
表 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交八」交通用地東側部分農業區	農業區 (30507 m ²)	河川區 (30507 m ²)	一、保障河道兩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依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民國 92 年「高雄捷運大寮主機廠、岡山北機廠與區域排水設施之必要性評估說明書」提到，捷運機廠功能為負責捷運車輛之維修與保養，兩座機廠內亦各設置有一座捷運車站，捷運對於車站防洪均有一定標準之要求，而且機廠之排水端賴既有之區域排水系統，因此區域排水之順暢與否對高雄捷運大寮主機廠與岡山北機廠之影響極鉅。為避免未來高雄捷運系統遭受洪澇之災，實須配合進行區域排水改善工作方能根本解決長期以來的嚴重淹水的問題，故區域排水設施之整治對高雄捷運而言確實具有其必要性。本次欲變更之大遼排水係屬於典寶溪流域，其大遼排水為典寶溪水系中之最大支線排水，自東向西貫穿北機廠用地，未來大遼排水整治完成後，將可根本解決岡山鎮大遼里、劉厝里及白米里等村落社區及北機廠興建工程用地範圍週邊之排水問題。	
二	「交八」交通用地西側鄰範圍部分農業區	農業區 (10559 m ²)	河川區 (10559 m ²)	二、配合「大遼排水改善工程」設計成果及後續用地取得之需要。 為有效改善大遼排水系統之洪氾，並隨高雄捷運岡山北機廠設立後排放量之增加等環境變遷因素，故高雄縣政府亦積極進行「大遼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以維護河道兩岸居民之生命財產之安全。另為便於後續整治工程用地取得作業，故實有變更為河川區之迫切需要。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圖號：5
圖名：變更內容示意圖(一)



圖號: 6

圖名: 變更內容示意圖(二)

表 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項目	類別	面積(公頃)	本變更案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604.3800	—	604.3800	27.79	36.54
	商業區	93.5000	—	93.5000	4.30	5.65
	住商混合區	14.0200	—	14.0200	0.64	0.85
	產業專用區	24.3000	—	24.3000	1.12	1.47
	工業區	0.8700	—	0.8700	0.04	0.05
	零星工業區	8.1100	—	8.1100	0.37	0.49
	交通中心區	4.9000	—	4.9000	0.23	0.30
	行政區	11.0300	—	11.0300	0.51	0.67
	商業中心區	0.3900	—	0.3900	0.02	0.02
	醫療專用區	3.5200	—	3.5200	0.16	0.21
	文化園區	3.9700	—	3.9700	0.18	0.24
	辦公園區	19.4600	—	19.4600	0.89	1.18
	保存區	8.9700	—	8.9700	0.41	—
	經濟特區	13.9300	—	13.9300	0.64	0.84
	環保設施專用區	7.1400	—	7.1400	0.33	0.43
	自然景觀區	3.0000	—	3.0000	0.14	0.18
	天然氣儲氣專用區	0.6200	—	0.6200	0.03	0.04
	車站專用區	0.9900	—	0.9900	0.05	0.06
	工商綜合專用區	7.9300	—	7.9300	0.36	0.48
	河川區	42.0354	14.1066	46.1420	2.12	—
公共 設施 用地	農業區	469.6714	-4.1066	465.5648	21.41	—
	小計	1342.7368	0	1342.7368	61.74	49.70
	機關用地	18.1000	—	18.1000	0.83	1.0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8000	—	5.8000	0.27	0.35
	交通用地	56.1000	—	56.1000	2.58	3.30
	公園用地	41.6281	—	41.6281	1.91	2.52
	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94.3100	—	94.3100	4.34	5.70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700	—	1.1700	0.05	0.07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2200	—	4.2200	0.19	0.26
	鐵路用地	0.1600	—	0.1600	0.01	0.01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000	—	0.2000	0.01	0.01
	小學用地	36.7100	—	36.7100	1.69	2.22
	中學用地	27.5200	—	27.5200	1.27	1.66
	高中(職)用地	7.3300	—	7.3300	0.34	0.44
	大學用地	83.5300	—	83.5300	3.84	5.05
	文中小用地	3.1500	—	3.1500	0.14	0.19
	市場用地	1.2900	—	1.2900	0.06	0.08
	批發市場用地	1.8600	—	1.8600	0.09	0.11
	停車場用地	6.6400	—	6.6400	0.31	0.40
	綠地用地	25.2646	—	25.2646	1.16	1.53
公共 設施 用地	加油站用地	0.2500	—	0.2500	0.01	0.02
	運動場用地	4.2300	—	4.2300	0.19	0.26
	污水處理場用地	12.4300	—	12.4300	0.57	0.75
	道路用地	366.1900	—	366.1900	16.84	22.14
	高速公路用地	18.5300	—	18.5300	0.85	1.12
	國道用地	2.1800	—	2.1800	0.10	0.13
	墓地用地	3.0400	—	3.0400	0.14	0.18
	自來水事業用地	1.2100	—	1.2100	0.06	0.07
	電信用地	1.3300	—	1.3300	0.06	0.08
	水溝用地	0.0500	—	0.0500	0.00	0.00
	河道用地	0.2100	—	0.2100	0.01	—
	變電所用地	6.9700	—	6.9700	0.32	0.42
	電力設施用地	0.2700	—	0.2700	0.01	0.02
	廣場用地	0.1300	—	0.1300	0.01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1305	—	0.1305	0.01	0.01
	小計	832.1332	—	832.1332	38.26	50.30
合計		2174.8700	0.0000	2174.8700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1653.9832	0.0000	1653.9832	—	100.00

註：1.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電路鐵塔用地書圖不符更正)案說明書。

2.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八、實施進度及經費

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都字第 0940001186 號函(附件二)說明，岡山北機場之聯外排水改善工程一大遼排水改善工程所需之工程經費約需 5.5 億元，由經濟部「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經費項下籌編 95%，於 95 年度以後(含 95 年度)逐年籌編經費歸墊高雄縣政府，其餘 5%由高雄市政府分擔籌編。

另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3 年 2 月 20 日都字第 0930000919 號函說明(附件三)，同意交通部陳報之高雄捷運大寮主機廠及岡山北機廠聯外排水改善工程用地費處理方案，將用地費 8.58 億元，納入高雄捷運計畫中之「政府辦理事項經費」461.19 億元額度內勻支(不再額外增加經費)，並依核定比例，中央政府負擔 79%、高雄市政府負擔 19%及高雄縣政府負擔 2%。

而目前高雄縣政府於九十四年度針對岡山鎮大遼排水改善工程編列三億二千萬元之預算配合高雄捷運岡山北機廠興建先行墊支。(附件四)

表 3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設施項目種類	面積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千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撥用	土地 征購費	整地費 及 工程費	合計			
河川區	41,066	✓			✓	149,480	74,000	223,480	高雄縣政府	94~96	1. 土地徵收費用納入高雄捷運計畫「政府辦理事項經費」，由中央政府、高雄市政府與高雄縣政府共同負擔。 2. 興建工程費用之 95%由經濟部水利署逐年籌編經費補助，其餘 5%由高雄市政府分擔籌編。

註：1. 土地征購費按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之。

2. 以上估算費用僅供參考，實際費用須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

3. 本表所列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廖佳展

聯絡電話：02-87712717

電子郵件：klit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39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4008450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府為解決岡山地區淹水問題，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6月14日府建都字第0940123867號函。

二、依據貴府所送申請書所載，本案依旨揭都市計畫法規定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係為有效改善大遠排水系統之洪氾問題，並依貴府申請書所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4年3月31日都字第0940001186號函示：大遠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已經該會邀集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並獲致經費分擔處理原則等具體結論。準此，本部原則同意本案辦理個案變更，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規定製作本案變更都市計畫書35份、計畫圖8份送部，並請於都市計畫書中補充該改善工程已列為貴府重大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說明。

三、另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興建，均應經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照或施工。是以，本案仍請貴府儘速依規定申請都市設計審查事宜，本部將配合工程期程需要辦理審查作業，以維護高雄新市鎮環境品質，並利工進。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高雄縣政府水利局、高雄縣政府建設局、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802高雄市新光路38號25樓之4）、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部長 蘇嘉全



正 本

附件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三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毛振泰

電子郵件：mctai@cepd.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都字第09400011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經濟部函院，有關高雄縣政府函請專案補助辦理岡山北機廠之聯外排水改善工程—大遼排水改善工程案之研處情形，請 鑒核一案，經本會邀集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一、復94年2月1日院臺交議字第0940004342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本案經本會於本（94）年3月17日邀集 貴處、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高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等單位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本案已經行政院秘書長92年2月17日院臺內字第0920081202號函示，岡山北機廠附近區域排水設施工程經費，請經濟部檢討比照大寮主機廠工程經費分擔方式辦理。爰原則同意高雄縣政府於本（94）年度先行墊支，並比照大寮主機廠工程計畫經費分擔原則處理。

（二）本案總工程經費5.5億元由經濟部「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經費項下籌編95%，於95年度以後（含95年度）逐年籌編經費歸墊高雄縣政府其餘5%由高雄市政府分擔籌編，惟爾後其他類似案件不得援引比照。

（三）經濟部逐年籌編經費歸墊高雄縣政府之期程，請經濟部與高雄縣政府自行協商。

第1頁 共2頁

行政院總收文 94年04月01日

附件二



094000013930

(四) 經濟部「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經費不敷支應時，得由第十次財經會議 院長已同意之經濟部所提8年內消除水患之整治計畫800億元計畫中支應。

(五) 對於目前及未來擬進行規劃之重大交通工程案件，請交通部加強基地選址及環境影響評估，避免類似本案情況再發生。本案工程設計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予以協助及監督，俾符合目前行政院所推行之生態工法。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

副本：電 2095/99 校印
11/19/99 16/8 年

電子公文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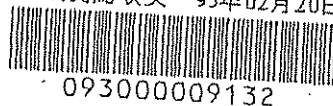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都字第09300000919號

附件：

機關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三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毛振泰
電子郵件：mctai@cepd.gov.tw



行政院總收文 93年02月20日



093000009132

附件三

主旨：交通部函院，為高雄市政府所報「高雄捷運大寮主機廠及岡山北機廠聯外排水改善工程細部執行內容及總工程經費報告書」及「高雄捷運大寮主機廠及岡山北機廠聯外排水改善工程附屬工程之關聯性及必要性計畫說明書」整併報告書一案，經本會邀集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復請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 貴處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院臺交字第09300003007號函。
- 二、本案經本會於本（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邀集 貴處、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縣政府等單位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 本案關聯性部分，按水利法第六十七條：「高地所有權人以人為方法，宣洩洪潦於低地，應擇低地受損害最少之地點及方法為之，並應予相當補償」，本排水改善工程係因應高雄捷運機廠之興建而產生，二者關係密切。於必要性及急迫性部分，因本案迄未奉核，大寮主機廠未能如期（九十年六月）施工，且主機廠尚負未來電聯車組裝測試（預定九十四年十二月試車）及人員訓練功能，倘無法儘速動工，將影響高雄捷運完工及通車時程，因此大寮主機廠及岡山北機廠應儘速解決排水問題並予完工。綜上，勉可同意交通部陳報之高雄捷運大寮主機廠及岡山北機廠聯外排水改善工程用地費處理方案，將用地費八、五八億元，納入高雄捷運計畫中之「政府辦理事項經費」四六一、一九億元額度內勻支（不再額外增加經費），並依核定比例，中央政府負擔百分之七十九、高雄市政府負擔百分之十九及高雄縣政府負擔百分之二。

(二) 另對於目前及未來擬進行規劃之重大交通工程案件，請交通部加強基地選址及環境影響評估，避免類似本案情況再發生。

(三) 本案大寮主機廠及岡山北機廠聯外排水改善工程設計及經費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予以協助及監督，俾符合目前行政院所推行之生態工法。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

副本：

交通部
經濟部
高雄市政府
高雄縣政府

大
179899097
111.3 383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資本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08 款 030 項 39 目 01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水利工程 - 工程施工		承辦單位	水利工程課等	預算金額	1,070,909 千元
歲	出	一、計畫內容：1.維護村落安全興建水利工程 2.配合水利署辦理一般及區域排水 3.辦理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工程					
計	劃	二、實施進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設	明	三、預期成果：100%					
計畫名稱及編號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工程施工	03 設備及投資					1,070,909,000	收支對列 414,780,000元，縣負擔 656,129,000元
	01 土地					1,024,660,000	
	191 水利工程課		年	1	1,200,000	1,200,000	仁武鄉寮龍溪排水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一般徵收、協議價購及查估工作費
	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23,460,000	
	191 水利工程課		年	1	10,000,000	1,004,960,000	水利工程規劃設計費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併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08 款 030 項 39 目 01 節

經常門
資本門
併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計量名
---	---	----	----	-----	-------	-----	-----

		年	1	20,000,000	20,000,000	區域排水維護費	
		式	1	320,000,000	320,000,000	岡山鎮大遠排水改善工程(配合高雄捷運)	
		式	1	143,960,000	143,960,000	岡山北機廠興建先行墊支	
		式	1	77,000,000	77,000,000	山仔頂排水改善工程(配合高雄捷運)	
		式	1	10,000,000	10,000,000	寮主機廠興建先行墊支	
		式	1	10,000,000	10,000,000	前庄排水改善工程(配合高雄捷運)	
		式	1	10,000,000	10,000,000	機廠興建先行墊支	
		式	1	10,000,000	10,000,000	大樹鄉湖底排水東流高屏溪第二期工程(中央補助,墊付轉正)(餘俟中央補助款入庫後再逐年墊付轉正)	
		式	1	10,000,000	10,000,000	仁武鄉曹公圳改善工程(第六期)(中央補助,墊付轉正)(餘俟中央補助款入庫後再逐年墊付轉正)	
		式	1	77,000,000	77,000,000	環保署補助「鳳山溪流域整體整治工程」(輸水管工程及污水截流工程)(包含配合款10%)(中央補助78,000,000元)(墊付轉正)	
		式	1	330,000,000	330,000,000	環保署補助「鳳山溪流域整體整治工程」(包含本府配合款10%)(中央補助300,000,000元)(墊付轉正)	
		式	1	7,000,000	7,000,000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辦理岡山區潭底排水支線銜接土庫排水堤頂道路工程(收支對列,墊付轉正)	
		年	1	3,000,000	3,000,000	辦理高屏溪水系河道整理工程費(收支對列)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區域排水維護費	

192 水利管理課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09302600470號

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十五號

83.1.14

水利署總收文號



09360023500

主旨：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其劃定為使用分區「河川區」之範圍境界線認定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續辦。
- 二、查「河道用地」為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所稱之公共設施用地，係因都市發展需要新闢人工河道而劃設。行政院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曾以台八十一內一三九九三號函解釋在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八十二年十月八日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亦闡明：「都市計畫法所稱之『河道』，係為都市發展之規劃所設置，故該河道所使用之土地原非河道，依都市計畫之設置始成為河道之公共設施用地，至由於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流及因之而依水利法公告之原有行水區土地，雖在都市計畫使用區範圍，既非依都市計畫法所設置，自不屬上述之公共設施用地，縱將之改稱為河道亦同」。故知原有行水區土地並非「河道」，惟上開解釋並未述及行水區

以外土地應如何劃定，且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七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係以河川區域為土地管制之範圍，故依都市計畫法劃定土地管制之使用分區應以河川區域為其範圍，其分區名稱統一稱為「河川區」。都市計畫區內之區域排水比照河川認定原則並以排水設施範圍為其範圍。

三、水利主管機關為河川治理或排水改善需要時，自得依水利法於「河川區」內佈設水利設施，如堤防、水防道路、側溝、低水護岸、固床工、攔河堰等及其他水利建造物。

四、河川治理或排水改善如係依都市計畫法規劃並配合都市發展而新闢之人工河道時，其用地既因都市發展之需要，則當劃設為「河道用地」。

正本：臺北市府、高雄市府、基隆市府、新竹市府、臺中市府、嘉義市府、臺南市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本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本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本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

水利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0931600276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高雄縣政府辦理「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案」，涉及典寶溪排水為

「河川區」「河道用地」認定案會勘紀錄乙份，請相關單位依綜合會勘結論配合辦理，請查

照。

說明：

正本：高雄縣政府、本署第六河川局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高雄市政府、本署土地管理組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五〇一號
傳真電話：〇四二二五〇一六二八

高雄縣政府總收文



0930101606

署長 陳伸賢

建設局 局長 朱正珏

技正 洪三元

技士 徐千露

技士 徐千露

水利局 決行

水利局

本署

本署陳國俊存查

約 楊東奇

高雄縣政府辦理「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案」，涉及典寶溪排水為「河川區」「河道用地」認定案會勘紀錄															
時		間		九十二年五月六日(星期四) 十時三十分		地點		典寶溪排水							
案由或依據				高雄縣政府辦理「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案」，涉及典寶溪排水為「河川區」「河道用地」認定案											
綜合會勘結論		見及意見		人員		單位		單		位		姓名		意見與建議	
						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高雄縣政府		徐千雲			
												洪石賢			
												楊東奇			
												張惠源			
												巫臣霖			
												鄭政雄			
												鄭信源			
												陳明賢			
一、依據經濟部及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水字第○九二○二六六一四○號、台內營字第○九二○○九一五六八號聯署函頒：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予以劃定為使用分區，名稱統一為「河川區」其範圍境界線由水利主管機關依本法會勘縣字第三二六縣釋之精神認定；至原非河道經都市計畫之設置始成為河道之公共設施用地，則予以劃定為「河道用地」。區域排水比照上開規定原則劃設之。 二、依據經濟部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經水字第○九三○二六○○四七○號函規定：行水區以外土地應如何劃定，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七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以河川區域為土地管制之範圍，故依都市計畫法劃定土地管之使用分區應以河川區域為其範圍，其分區名稱統一稱為「河川區」。都市計畫區內之區域排水比照河川認定原則並以排水設施範圍為其範圍，水利主管機關為河川治理或排水改善需要時，自得依水利法於「河川區」內佈設水利設施，如堤防、水防道路、側溝、低水護岸、固床工、攔河堰等及其他水利建築物。 三、關於本案涉及之典寶溪排水，經第六河川局及縣府代表述明為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排水路；另典寶溪排水支流大寮排水亦經縣府代表述明為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排水路，綜前述上揭二條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應予認定為「河川區」。 四、有關典寶溪排水及大寮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請第六河川局、高雄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機關配合本次會勘結論辦理。															

檔 號：
保存期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幸宜

聯絡電話：8771-2611

電子郵件：chenshinyi@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建設局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095080221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630no3.pdf)

主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30次會議紀錄1份，請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請 查照。

說明：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5年4月4日第630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3案）在卷。

正本：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副本：高雄縣政府（含附件）、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依權責劃分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3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顏兼副主任委員萬進代理主席主持至第 6 案後，另有要公先行離席，由陳委員光雄代理主席繼續主持）。

紀錄彙整：陳幸宜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629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社教機構用地、部分商業區為社教機構用地、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社教機構用地，部分保護區為住宅區）（配合祥豐街、中正路、豐稔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為倉儲區、保護區、綠地及生態綠地為住宅區、倉儲區、保護區、綠地）案」。

-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 第 4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案」。
- 第 5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25-1及25-2案及逾期、重新公開展覽公民團體陳情意見）案」。
- 第 7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說明：一、高雄縣政府為避免高雄捷運機場遭受洪澇之災及保障河道兩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配合「大遼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設計成果，向本部申請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 9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95 年 1 月 13 日止，於高雄縣政府及岡山鎮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4 年 12 月 26 日於岡山鎮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 94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及 30 日少年中國晨報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高雄縣政府 94 年 12 月 30 日府建都字第 0940283602 號函）。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請補充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容，計畫書末頁及計畫圖背面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 6 條規定由都市計畫變更機關之業務承辦人及主管人員核章。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吳信義/燕巢鄉安西段 960、960-1 地號土地	上述兩地號面積分別 779.54、335.81 平方公尺被徵收為河川用地後地形零亂，面積狹小，所剩之畸零地已不適耕作或其他用途，請予併案徵收（無進出通路）。	被徵收之土地及地上物請按徵收補償程序辦理。	1. 依高雄縣政府 95 年 1 月 11 日府水工字第 0950003151 號函略以：吳君所陳事由應於辦理徵收公告後再向地政單位辦理申請剩餘土地一併徵收，故不影響本案變更事宜。 2. 被徵收之土地及地上物請按徵收補償程序辦理非屬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範疇。	照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所提研析意見辦理，有關本案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請另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申請辦理一併徵收事宜。